**项目研究任务要求**

智库建设项目：原则上在获资助后1-2年内积极申报高级别的智库，每年应积极向《成果要报》《高校智库专刊》等相关部门提交研究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5-8篇，围绕某一问题发布研究报告，在媒体上发表理论或评论性文章3-5篇。

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智库或省级重点智库。如不能实现目标，则原则上需要发表CSSCI收录论文4篇以上，获资助成果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。

滚动支持项目：原则上在获资助后1-3年内具有扎实的前期基础申报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，原则上要求发表CSSCI收录论文不少于5篇（其中3篇为学校认定的II类重要期刊），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1项。

重大培育：原则上在获资助后1-2年实现培育目标，重大项目培育发表CSSCI收录论文不少于8篇（其中5篇为学校认定的II类重要期刊）；重大成果培育围绕该研究主题发表CSSCI收录论文不少于6篇（其中4篇为学校认定的II类重要期刊）。

重点项目：资助期内积极申报并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/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，原则上要求发表CSSCI收录论文不少于5篇。

面上项目：资助期内积极申报并获批省部级或以上项目，原则上要求发表CSSC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。

博士启动项目：资助期内申报并获批省部级或以上项目，原则上要求发表CSSCI收录论文2篇。

后期资助项目：原则上在获资助后1-2年实现得到省部级以上的资助；或立项后修改书稿，一年内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。

发展报告资助项目：原则上在获资助后1-2年进入教育部发展报告的培育建设或每年出版发布本报告。

高教管理项目：原则上要求资助期内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，结题时提交研究报告1份。

（备注：1篇特类论文＝2篇Ⅰ类（或SSCI、AHCI收录）论文＝4篇CSSCI论文）